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和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418.51，行业市盈率为37.74；公司市净率为8.03，行业市净率为3.6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短期内存在股价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10.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91万元，分别同比下降36.77%和84.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如相关评估超过有效期需要中止审核，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除本次交易外，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除上述情况外，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 418.51，行业市盈率为 37.74；公司市净率为 8.03，行业市净率为 3.6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短期内存在股价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10.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91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36.77%和 84.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相关评估超过有效期需要中止审核，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